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采购合同

委托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清环宜境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按时、保质完成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污染物溯源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内容包括：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微型多参数空气监测站	清环宜境	RX352 (六因子 PM2.5、PM10、CO、NO2、SO2、O3)	6 台	39000	234000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简称：EM DMS]V1.0			
2			RX352 (五因子 PM2.5、PM10、CO、SO2、NO2、O3)	11 台	35500	390500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简称：EM DMS]V1.0			
3			RX352 (四因子 PM2.5、PM10、CO、SO2)	16 台	33000	528000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简称：EM DMS]V1.0			
4			RX352 (三因子 PM2.5、PM10、TVOC)	22 台	30500	671000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简称：EM DMS]V1.0			
5			RX352 (三因子 PM2.5、PM10、NO2)	12 台	30500	366000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简称：EM DMS]V1.0			
6			RX352 (三因子 PM2.5、PM10、CO)	6 台	30500	183000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简称：EM DMS]V1.0			

7	浮漂式水质检测站	清环宜境	RX901	4 台	85000	340000
8	软件	清环宜境	环境在线监测系统云平台软件 V1.0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简称: EM DMS]V1.0)	1 套	375000	375000
9	运维	清环宜境		3 年	270000	810000
总价合计		小写: 3897500 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发票, 甲方支付全额合同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及安装期: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 确保设备可正常采集、上传数据。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 运维配置: 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达到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水环境监测、预警及大气污染溯源目的, 乙方需配置 2 名日常运维人员、1 名应急及设备维护人员, 提供工作日 8:30-17:30 值班服务及 7×24 小时紧急运维响应, 配备专用运维车辆 1 辆(车辆信息需在项目启动后 10 日内报备甲方)。

四、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承诺: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含设备、软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水

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915-2021), 且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 严格执行“三包”规定。

2. 质保期与服务期界定:

货物(含微型多参数空气监测站、浮漂式水质检测站、环境在线监测系统云平台软件):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经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共计3年;

运维服务: 服务期自项目整体经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共计3年, 服务期内包含全部货物质保责任。

3. 监测质量及服务标准:

数据获取率: 每个监测点位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不可抗力除外, 不可抗力界定: 指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指令性停工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含乙方运维不当、设备安装失误、未及时排查故障导致的断电、设备损坏等乙方责任范畴内的情况);

运维完成率: 日常巡检、数据校准、设备保养等运维任务完成率 $\geq 95\%$;

异常处理率: 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情况,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场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4. 违约及补救措施: 质保期及服务期内,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监测数据不达标(非不可抗力及甲方人为损坏导致), 乙方须在24小时内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维修/更换后的设备, 质保期自维修/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相关费用(含配件、人工、运输等)均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处理, 每逾期1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支付合同金额的2%; 逾期超过7日,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

向对方寄送由相关权威机构（如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气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一致。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在3日内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怀庆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北京清环宜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西半部四层北
403室

法定代表人：蒲中奇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